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的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；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，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工作严谨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

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2000 万元（含）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2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上述议案的有关事宜，符合日常的经营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2000 万元（含）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2000（含）万元借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建明、赵维崢、金永生

2024 年 4 月 29 日